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

支持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支持壮大入境游市场

实行人天奖励，鼓励入境旅游消费，对组织境外游客来乐旅游驻留1晚及以上的旅行社，根据组团人数，按照每人每夜最高60元标准给予奖励。实行增量奖励，对组织境外过夜游客来乐旅游的备案旅行社（指上年度获得我市入境旅游奖励的旅行社），根据年度组团人数总量较上年度增量部分进行奖励，对增加1万人天（含，下同）、3万人天、5万人天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、15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实行团队门票优惠，峨眉山景区和乐山大佛景区给予入境游团队门票优惠政策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游山门票实行全价门票半价优惠或全价门票“10送5”优惠。实行港澳居民优惠，推动乐山与港澳地区文化旅游交流合作，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港澳地区居民来乐旅游凭有效证件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）享受峨眉山景区、乐山大佛景区游山门票免费优惠。

二、支持发展演艺及赛事经济

实行大型演出单场奖励，对在乐山以市场化方式举办演唱会、音乐节、音乐会等大型营业性演出的主办单位，单场售票收入不低于1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1500万元、20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奖励。实行中小型演出累计奖励，对常态化引进话剧、歌剧、儿童剧、舞蹈、杂技、魔术、马戏、曲艺等国内外中、小型优秀营业性演出的承办单位，按照年度累计售票收入予以事后一次性奖励，年度累计售票收入不低于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实行重大体育赛事规模奖励，对引进举办国际性、全国性重大体育赛事和足球、篮球、网球等商业比赛，视规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。实行观众景区门票优惠，大型商业演出和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实名制门票（不含赠票）持有者，在演出和比赛前1天至后1天期间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可凭票享受乐山市内国有A级景区全价门票半价优惠，每人在同一景区仅限享受一次优惠。